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